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新强人管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民）环建表（2021）0023号

广东新强人管业有限公司（2104-442000-04-01-196329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新强人管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多宝路3号之三）；选址于北纬 22°36'20.067" 东经 113°28'19.802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迁建后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燃气用衬塑铝合金管的生产，年产燃气用衬塑铝合金管 150 吨。

生产工艺流程：高密度聚乙烯→挤出→（无缝铝管→）复合→调直→一次切割→发外表面处理→二次切割→喷码包装→成品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（162吨/年），喷淋冷却废水（12.8吨/年）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近期通过槽车转移至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，经管道排入民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三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。喷淋废水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挤出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、喷码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）和金属切割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大气污染限值（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喷码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；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
值。金属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,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(HJ 2020-2012)要求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-2013)要求。其中涉 VOCs 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,须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,具体按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五、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〉办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营运期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、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单位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,生产废料、车间沉降粉尘、切割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,产生废机油及其废机油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、饱和活性炭、废水性油墨包装桶、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

《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迁建后营运期挤出、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总VOCs，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10521t/a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